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qualipakhk.com

(股份代號：1332)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2015年2月18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準賣方就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間接及實際擁有及控制博恩世通97%的權益。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LED外延片和顯示用芯片、背光源芯片、高亮度大功率照明芯片及半導體照明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雙方須就可能收購事項承擔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在成本、獨家權利、保密及若干雜項條文方面具有法律約束力。

茲提述本公司近期刊發日期為2015年1月8日之公告。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物色及探尋「綠色業務」的合適項目及／或潛在利潤可觀的投資以供收購。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主力發展「綠色業務」策略的絕佳良機。若成功實施可能收購事項，LED照明將成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項核心業務，而本集團將全力發展LED照明及相關業務以及該業務的持續發展。預期LED業務將可推動本公司的未來擴張，並將成為主要增長動力。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本公司擬

將其名稱變更為「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其專注於LED照明業務。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可能收購事項為將股東回報最大化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提供良機。

根據上市規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與任何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諒解備忘錄就成本、獨家權利、保密及若干雜項作出的若干規定除外）。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2月18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準賣方（作為潛在賣方）與買方（作為潛在買方）就可能買賣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準賣方與買方預期，彼等將以下列方式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將向準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目標公司間接及實際擁有及控制博恩世通97%的權益。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LED外延片和顯示用芯片、背光源芯片、高亮度大功率照明芯片及半導體照明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

代價

代價將由準賣方與買方參考由買方委任的獨立認可估值師將進行的目標集團估值，經真誠磋商達成。準賣方謹此聲明，博恩世通的估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的估值（經扣除博恩世通之債務）不低於420,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預期將以現金及將由買方發行的無抵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於現金及承兌票據之間的代價分配、承兌票據的條款將於買賣協議中協定。

獨家權利

控股股東及準賣方同意，於獨家期內任何時間，不得，且不得促使由其控制之人士或實體（包括目標公司）或彼等任何一位之任何聯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位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統稱「**相關人士**」）不可尋求、鼓勵、誘使、唆使或協助或資助有關任何替代交易之任何建議，繼續討論、參與或繼續參與任何磋商或訂立有關替代交易之任何協議或交易。

此外，於獨家期內，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控股股東及準賣方不得，且不得促使其控制之人士或實體（包括目標公司）或彼等任何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相關人士向任何方提供或允許提供有關替代交易之任何資料。

盡職調查

於諒解備忘錄簽立時，控股股東及準賣方應該及應促使其控制之各人士或實體（包括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相關人士向買方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提供買方要求的所有資料，並允許彼等接觸所有設施及人員，以對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各附屬公司、其控制的實體及彼等的業務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就任何財務、法律、技術、環境及經營事項進行評估及分析。

正式協議

準賣方及買方預期將於獨家期屆滿前就達成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即買賣協議）進行磋商。作為買賣協議完成的條件，目標公司應繼續擁有實際控制及擁有博恩世通97%權益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的磋商及簽立後，方可作實。

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貸業務。

LED 背光及照明產品以節能、環保的特點著稱。該等產品不含有毒汞和易碎燈絲，能效高；不受循環開關影響，使用壽命極長，且幾乎不散發熱量。LED 照明產品的效能已能夠遠遠超越其他類型的電氣照明產品。

而且，LED 不僅是發光裝置，也可用作數控電子元件。LED 光源與智能控制結合使用既簡單又方便。採用 LED 照明可促進未來智能照明之發展，滿足人們身心舒適之需求。由此，LED 照明的價值定位遠高於普通照明產品。

大多數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正在逐步停用白熾燈泡，轉而採用能效更高、更為環保的替代照明產品用於一般照明。在這一全球趨勢帶動下，LED 照明正逐漸普及。根據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研發及產業聯盟的統計數據，2007 年到 2013 年期間，包括芯片、封裝及應用在內的 LED 整體產值從人民幣 483 億元增長至人民幣 2,576 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高達 32.2%。預計到 2017 年，中國 LED 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 7,485 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近 31.5%。

茲提述本公司近期刊發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8 日之公告。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物色及探尋「綠色業務」的合適項目及／或潛在利潤可觀的投資以供收購。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主力發展「綠色業務」策略的絕佳良機。若成功實施可能收購事項，LED 照明將成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項核心業務，而本集團將全力發展 LED 照明及相關業務以及該業務的持續發展。預期 LED 業務將可推動本公司的未來擴張，並將成為主要增長動力。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本公司擬將其名稱變更為「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其專注於 LED 照明業務。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可能收購事項為將股東回報最大化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提供良機。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與任何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諒解備忘錄就成本、獨家權利、保密及若干雜項作出的若干規定除外）。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替代交易」 | 指 涉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理目標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重大資產（包括，但不只限於該物業）之任何形式（包括歸併、綜合、合併、安排計劃、轉讓或發行證券、轉讓資產或其他）的任何交易（與買方進行該項交易除外）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板上芯片」	指 板上芯片
「本公司」	指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Long Wei Betty，準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由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至2015年4月19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體，乃半導體光源，用於不同裝置作照明，如手機、電腦、電視、交通燈、電燈及路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由準賣方與買方於2015年2月18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博恩世通」	指 上海博恩世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由買方向準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可能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準賣方」	指 Mistler Investments Limited，其為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準賣方及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準賣方與買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Sebbington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準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